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緝字第154號），被告自白犯罪（原審理案號為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13號），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補充「（一）被告邱建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二）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詐欺取財，不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並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已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見已有悔意，然尚未依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款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況；暨被告陳稱其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入所前職業為廚師，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離婚，有2個小孩，家中尚有父母親賴其扶養照顧，其罹有高血壓及疑似糖尿病目前治療中，以及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就本案科刑範圍

01 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 沒收部分：未扣案被告本案詐得之4萬5000元，為其犯罪
04 所得，且屬於犯罪行為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立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傳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06年度偵緝字第154號

31 被 告 邱建智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02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建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08 國103年9月間某日，向陳建志謊稱可以較低之價格代為訂購
09 大型重型機車，致陳建志陷於錯誤，並於同年月26日19時53
10 分，在臺南市永康區之崑山里郵局匯款新臺幣（下同）4,
11 000元至邱建智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2 00000號帳戶，復於同年10月6日18時35分許，在臺南市成功
13 路之郵政總局匯款41,000元至邱建智上開郵局帳戶，共計
14 45,000元。嗣邱建智取得款項後一再拖延，遲未將訂購之車
15 輛交與陳建志，陳建志始悉受騙，報警而查悉前情。

16 二、案經陳建志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建智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取得告訴人陳建志之匯款後，未購得車輛，且未退還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騙之事實。
3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紙	證明告訴人共匯款45,00元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邱亦麟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洪婉綾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